

## 稅務新聞 103-0923

- 一、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三、 手開發票欄位不足填寫時，得複寫明細清單粘貼於發票背面！
- 四、 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之「空氣炸鍋」屬於電烤箱範圍，應課徵貨物稅。
- 五、 出售供出租使用且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 六、 夜店大查稅 財部警政聯手。
- 七、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 八、 現金贈與應保留完整資金流向日後才可實質節稅。
- 九、 稅務問答／公司付房屋稅捐 可列租金支出。
- 十、 稅務問答／夫妻執業盈虧互抵 兩條件適用。
- 十一、 稅務問答／暫繳申報計稅 視情況採取試算。
- 十二、 臺北國稅局近期將進行102年度營所稅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
- 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四、 廠房法拍損益 併營所稅申報。
- 十五、 暫繳採一般申報稅額2,000元以下者及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額。
- 十六、 營利事業之暫繳可否申請延期申報？

## 一、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另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該所特別提醒，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呂秀雲，電話 04-2261282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例如某公司 101 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 1,200 萬元，其 102 年度純益額為 2,000 萬元，則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 102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1 年度核定虧損時，應將上述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 1,000 萬元，自該年度核定虧損 1,20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其虧損之餘額 200 萬元，自 102 年度純益額 2,000 萬元中扣除。

該局呼籲，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應將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先行抵減核定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

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玲珊，電話：04-23051111 轉 8122)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手開發票欄位不足填寫時，得複寫明細清單粘貼於發票背面!

張小姐來電詢問，手開發票時，發票品名欄位不敷填寫，要如何處理？

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手寫統一發票時，應分別依格式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總計等事項，惟手開發票品名只有 5 列，如果同一客戶之同一次交易銷售貨物品名超過 5 項，營業人可開立一張總金額及總數之統一發票，再另行填具載明品名、數量、規格及單價等項之明細清單，作為該統一發票之附表，但應將明細清單複寫粘貼於所開立發票各聯背面，並加蓋銷貨商號騎縫印章。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上述情況只限手寫式統一發票，如營業人是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因收銀機發票並無不敷填寫的問題，是仍應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6 條規定，逐筆列印銷售貨物之品名、單價及數量等應記載事項之明細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之「空氣炸鍋」屬於電烤箱範圍，應課徵貨物稅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廠商產製或進口採電熱或微波烤炙之加熱原理，以烘烤食物為主要功能且具有封閉箱體之「空氣炸鍋」電器產品，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電烤箱範疇，應課徵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應課徵稅率 15% 之貨物稅。鑑於科技發展迅速，電器產品功能日新月異，且有朝向單機一體多功能之趨勢發展，邇來已有廠商進口此類電器產品，此產品之主要功能及加熱原理與規定應稅之電烤箱相同，惟其外觀與內部構件等與傳統電烤箱迥異，致有關該項產品是否應課徵貨物稅產生疑義。惟經參據經濟部工業局及標準檢驗局提供專業意見，其加熱原理、主要功能及應適用之電器檢驗標準等要件，皆與貨物稅條例規定之電烤箱相同，係屬電熱烘烤食物，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電烤箱，應課徵 15% 貨物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楊國忠，電話：037-460597 轉 307)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出售供出租使用且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民眾購買房地供出租使用，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即出售，且出售時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按實際銷售價格申報繳納特銷稅，因而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如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各款之排除規定者，應依該條例規定按實際成交價格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主動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在 102 年 4 月間出售持有未滿 1 年之公寓一戶，經初步審核似有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出售自用僅 1 戶房地之排除課稅規定。惟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該戶房地於 A 君買入時已隔有數間套房出租他人，並由 A 君續承受該租賃契約，俟 A 君再次出售該公寓時，又將租賃契約移轉與新買受人，並明定租押金承受及移轉交付情形，顯見 A 君於持有期間有將該房屋出租之事實，A 君並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規定之適用，案經國稅局查獲，除依銷售價格 1,500 萬元補徵特銷稅 225 萬元外，並應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如有供出租使用，即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盡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夜店大查稅 財部警政聯手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9.23 02:58 am

夜店查稅，財政部承諾配合。立法委員費鴻泰昨（22）日於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質疑稅務員無法進入夜店查稅，獲利千萬的夜店到底有沒有誠實繳稅；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可配合治安機關做嚴格稽查。

夜店營業稅率類型			
種類		銷售額計算方式	營業稅率
銷售額20萬元以下		採查定方式推估銷售額	1
銷售額20萬元以上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5
特種飲食業	有提供娛樂節目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15
	有人陪侍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25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信義區知名夜店殺警案震驚全台，費鴻泰表示，此事之後才知道自己的選區有那麼多夜店；聽聞這些夜店每日獲益就有幾百萬元、每月獲利達上千萬元，營業稅應該相當可觀，國稅局應深入查核，是否有短漏報營業稅的情形。

費鴻泰要求，台北市國稅局應提供信義、中山與大安三個行政區的報稅資料，交代清楚到底繳了多少營業稅、營所稅，並對這些夜店的稅「查個清清楚楚」，有漏稅就要好好開罰。

但他也質疑，夜店有圍事、有安管，這種場所稅務人員敢進去嗎？張盛和回應，可以配合治安機關進行查稅，了解是否有逃漏稅情形，但如果夜店都有開發票，應沒什麼太大的稅務問題。

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已著手彙整轄內三行政區的報稅資料，但仍須一段作業時間，最快今（23）天才能看到資料。

官員指出，夜店查稅講得容易，但執行起來很困難，稽查員進入夜店稽查不像警方進夜店臨檢，有安全上的疑慮，且稅局新聘稽查員很多都是年輕女生，實地查核執行起

來更困難。

因此，經常是利用警方的臨檢紀錄了解夜店的營業時間、天數、地段、面積大小、雇員等資訊，再進一步推估其申報銷售額是否合理。

依據稅法規定，夜店銷售額若在 20 萬元以下，營業稅採查定方式按稅率 1%申報，銷售額高於 20 萬元，則須以自繳方式按稅率 5%課徵並開立發票；若夜店裡有提供娛樂節目或有人陪侍，就屬於特種飲食業，須各自按較高稅率 15%、25%申報。

【2014/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
- 二、就讀國內、外學校依教育部採認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 三、每人每年最多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但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
- 四、應檢附在校就學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扶養其子女以外之受扶養親屬就大專以上院校，非屬上開所規範，請納稅義務人不得列報，以免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黃淑惠，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9)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現金贈與應保留完整資金流向日後才可實質節稅

民眾張小姐詢問將現金贈與未成年子女應如何申報？日後子女以該受贈資金置產，要如何舉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說明，贈與稅的納稅義務為贈與人，每年的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超過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惟當年度贈與總額未達免稅額者，得免辦申報；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因此，未成年子女以受贈資金購置財產時，應提供完整之資金流程及交代資金出處，才能證明該資金確係受贈款項及所生孳息。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父母如在申報贈與稅後，即將所贈與子女之存款領出他用，嗣後再以其他資金供子女購置財產，雖提出歷年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來佐證，但無完整資金流程，可證明子女購置財產之資金來源確為父母歷年之贈與款項，將被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而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提醒民眾，國稅局於核發現金贈與之免稅證明時，均會於證明書上貼心蓋有「嗣後如以本項贈與之現金（存款）另作用途時，仍應負資金來源舉證責任」字樣，請民眾務必依有關規定，保留並提出未成年子女購置財產時之完整資金流程及交待資金出處，切勿誤認只要留存歷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就能免繳贈與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43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彩虹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2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稅務問答／公司付房屋稅捐 可列租金支出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9.23 02:58 am

樹林區葉小姐問：公司無償借用股東之房屋並約定由公司負擔該房屋之稅捐，可否列報租金支出？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相關規定，該約定由公司負擔房屋稅捐，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2 條第 3 款規定列報租金支出。該分局並提醒，公司代付之房屋稅捐屬出借人租金收入，因未實際給付出借人，可免扣繳稅款，但應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2014/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稅務問答／夫妻執業盈虧互抵 兩條件適用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9.23 02:58 am

台南市歐小姐問：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有虧損之部分，得適用盈虧互抵的條件嗎？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虧損者，如符合下列條件，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1)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2)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供查核，並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舉例說明，納稅人A君具律師資格，其配偶B君具建築師資格，並分別成立事務所，且均依法設帳記載，並經國稅局依帳載核實認定A律師事務所所有所得，而B建築師事務所為虧損，則B之虧損可以抵減A之所得。相反的若其中一家事務所之所得非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定，即不得適用盈虧互抵。另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尚無「跨年度」盈虧互抵之適用。

【2014/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稅務問答／暫繳申報計稅 視情況採取試算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9.23 02:58 am

台南市王小姐問：本公司暫繳申報自行辦理，稅額的計算方式應採試算方式或非試算方式？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至於稅額的計算方式，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申報並如期辦理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否則應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辦理暫繳申報。該所籲請營利事業暫繳申報多採用網路申報，繳納稅款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或採晶片金融卡、工商憑證 IC 卡轉帳繳納，既安全又便利。

【2014/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臺北國稅局近期將進行 102 年度營所稅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如有不符相關規定者，請儘速辦理更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機制，遏止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區內營利事業申報之 102 年度移轉訂價案件進行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集團企業為降低集團總稅負，利用不同國家之租稅制度，進行租稅規劃，或藉由國內各關係企業間實質稅率之差異，進行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減少我國之納稅義務，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杜逃漏，對具高移轉訂價風險之案件，將優先列為選案查核對象，例如：

- 一、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等低於同業。
-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 三、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四、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五、未依規定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或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
- 六、其他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其價格或利潤應符合營業常規，若因一時疏忽或遺漏，於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揭露交易資料，或有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等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09/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如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檢附證明文件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邇來發現有納稅義務人受雇於外國營利事業，平時在台待命，接受派遣至大陸地區協助公司活動及從事翻譯工作，誤認為領取自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經本局查獲，加計短漏報所得後除補繳本稅並依法移送裁罰。

該局呼籲，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雖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有 102 年度或已往年度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漏未申報情形，凡屬未經檢舉或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連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四、廠房法拍損益 併營所稅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9.23 02:58 am

營利事業要留意，若有廠房遭法拍償債，法拍產生之損益，記得還是要併入當年度營所稅申報，以免反遭稅局補稅並處最高一倍以下罰鍰，還債同時又背債。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廠房遭法拍，其收益多半用於償清他人債務，並非自己取得，因此，也容易造成營利事業忘記將該筆損益列入營所稅申報的情形，反遭稅局補稅並罰鍰，還債同時又背上新債。

曾有一案例，甲公司被稅局查到申報 100 年度營所稅時，未申報其在當年度 2 月廠房遭法拍所產生的收益；最終稅局依法拍價格 1,200 萬元減除廠房未折減餘額及相關費用 1,000 萬元，核定法拍收益 200 多萬元，要求甲公司補稅 35 萬多元及罰鍰 28 萬元。

對此結果，甲公司相當不服，認為廠方拍賣收益全部作為償清債務之用，不是所得，因此不須列為所得申報。南區國稅局回應，法拍債務人財產，實質上屬買賣性銷售行為，不論法拍收益作為何種用途，都不改其銷售本質，因此認定仍須列入營所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廠房遭法拍，若法拍價格減掉廠房的未折減餘額及相關費用為正數，形同有獲得法拍收益，仍應計入營所稅申報，以免遭補稅並罰鍰；相反的，若法拍價格減相關費用為負數，代表產生拍賣損失，也可申報扣抵。

【2014/09/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暫繳採一般申報稅額 2,000 元以下者及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額

【虎尾訊】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計算 103 年度暫繳稅額時，應以上年(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又該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及獨資、合夥組織，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暫繳稅額。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廖妙娟，電話：(05) 6338571 轉 110）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營利事業之暫繳可否申請延期申報？

枋寮鄭小姐詢問：公司 9 月份要申報之暫繳可否申請延期？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除非最後一天，即 30 日那天剛好是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可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繳稅及申報外，都應在 9 月 30 日以前繳清稅款及辦妥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之規定，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額外負擔更多利息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9/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